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15263Y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验)字(21)第0051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浩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314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真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198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21)第 00515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2,757,960,657.00 元,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57,960,657 股。经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4 号)核准,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不超过 474,484,863 股(含), 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 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74,484,863 股,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47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3,371,652.61 元, 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18,600.18 元后, 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74,353,052.43 元(大写: 肆拾肆亿柒仟肆佰叁拾伍万叁仟零伍拾贰元肆角叁分)。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 474,484,863.00 元(大写: 肆亿柒仟肆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叁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999,868,189.43 元(大写: 叁拾玖亿玖仟玖佰捌拾陆万捌仟壹佰捌拾玖元肆角叁分)。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2,757,960,657.00 元, 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及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01030001 号及瑞华验字[2016]第 01460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 贵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3,232,445,52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验资报告(续)

德师报(验)字(21)第 00515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 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 附件(四) 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五)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附件(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4 号)复印件
- 附件(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执业证书复
印件
- 附件(八) 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 浩

曾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小真

杨小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中：实收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股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股本)比例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59,120,561.00	159,120,561.00	159,120,561.00	33.54%	159,120,561.00	33.5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690,600.00	68,690,600.00	68,690,600.00	14.48%	68,690,600.00	14.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780,359.00	63,780,359.00	63,780,359.00	13.44%	63,780,359.00	13.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48,046.00	23,548,046.00	23,548,046.00	4.96%	23,548,046.00	4.9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75,290.00	22,175,290.00	22,175,290.00	4.67%	22,175,290.00	4.6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224,920.00	21,224,920.00	21,224,920.00	4.47%	21,224,920.00	4.47%
林晓敏	21,119,324.00	21,119,324.00	21,119,324.00	4.45%	21,119,324.00	4.45%
王先凤	21,119,324.00	21,119,324.00	21,119,324.00	4.45%	21,119,324.00	4.4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34,635.00	17,634,635.00	17,634,635.00	3.72%	17,634,635.00	3.72%
陈春玖	13,199,577.00	13,199,577.00	13,199,577.00	2.78%	13,199,577.00	2.7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93,241.00	11,193,241.00	11,193,241.00	2.36%	11,193,241.00	2.36%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59,662.00	10,559,662.00	10,559,662.00	2.23%	10,559,662.00	2.23%
三明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10,559,662.00	10,559,662.00	10,559,662.00	2.23%	10,559,662.00	2.23%
华一颀	10,559,662.00	10,559,662.00	10,559,662.00	2.23%	10,559,662.00	2.23%
合计	474,484,863.00	474,484,863.00	474,484,863.00	100.00%	474,484,863.00	100.00%

注：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参与认购。

2、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股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股本 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股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股本 总额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东	2,757,960,657.00	100%	3,232,445,520.00	100%	2,757,960,657.00	100%	474,484,863.00	3,232,445,520.00	100%	3,232,445,520.00	100%
合计	2,757,960,657.00	100%	3,232,445,520.00	100%	2,757,960,657.00	100%	474,484,863.00	3,232,445,520.00	100%	3,232,445,520.00	100%

附件(三)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7,000,000.00	962,264.15	16,037,735.85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0,000.00	33,962.26	566,037.74
律师费用	899,274.77	50,943.39	848,331.38
新股登记费	474,484.86	26,857.63	447,627.23
印花税	1,118,867.98	-	1,118,867.98
合计	20,092,627.61	1,074,027.43	19,018,600.18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65号)批准于2008年5月28日成立,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4亿元。2011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727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4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0.04亿元。

2015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1号文批准,贵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5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004,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2,504,0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0,000,000.00元。

2016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52号文批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253,960,6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贵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504,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757,960,657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18.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76,999,958.17元。

二、 新增股本的出资规定

经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1]2204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74,484,863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9月2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贵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贵公司分红调整后的2020年末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7.50元/股)的较高者,即不低于人民币9.4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贵公司实际向 1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74,484,86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7 元，认股款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足，共计人民币 4,493,371,652.61 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预收保荐费人民币 1,500,000.00 元(含税)，故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及剩余保荐费合计人民币 15,500,000.00 元(含税)后，贵公司实际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77,871,652.61 元，上述资金已经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全部缴存至贵公司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114802000000021	1,4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11050190360000000967	777,871,652.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营业部	1402022129601325804	2,300,000,000.00
合计		4,477,871,652.61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新股登记费用和印花税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4,474,353,052.4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74,484,86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999,868,189.43 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74,484,863.00 元，连同原经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2,757,960,657.00 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3,232,445,520.00 元，股份总额变更为 3,232,445,52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凭证号：110100286663



证明

出具日期2021 年0 月3 日

证明编号：06110903600202110130001

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自2021年10月12日00:00:00时起，至2021年10月13日11:00:03时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190360000000967
账户性质：一般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备注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11012	人民币元	贷方	777,871,652.61	东兴股金非 公开募集款 东兴股金 非公开募集 款215561	东兴股金非 公开募集款 东兴股金 非公开募集 款215561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777,871,652.61	

说明：2021年10月12日00时后已转出0.00元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孙宇

银行复核人姓名：秦媛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第一联：客户联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1304928-000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贵行缴存的募集资金实收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转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委派的函证经办人或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0 层

联系人：要圣榕 电话：13121906691

传真： 邮编：100025

电子邮箱：caroyao@deloitte.com.cn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止，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114802000000021	人民币	1,400,000,000.00	215561 东兴非公开募 集款 东兴非公开 募集款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年10月13日

经办人: **周生斌** 职务: 电话: 66017892

复核人: **艾丽** 职务: 电话: 66016057

(银行盖章)

2021.10.13
业务公章
(1)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1305116-0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贵行缴存的募集资金实收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转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委派的函证经办人或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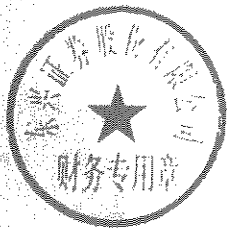
联系人：要圣榕 电话：13121906691

传真： 邮编：100025

电子邮箱：caroyao@deloitte.com.cn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止，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	140202 212960 132580 4	人民币	¥2,300,000,000.00元	东兴非公开募款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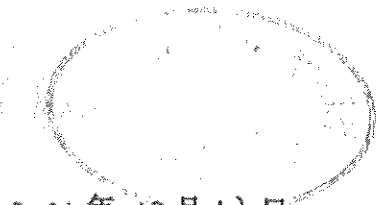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3日

注：#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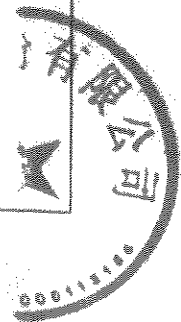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3日

经办人:  职务: 客服 电话: 63660039
复核人:  职务: 主管 电话: 63660039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204号

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东兴证字〔2021〕20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4,484,863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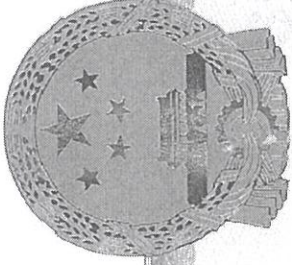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30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张涛

共印15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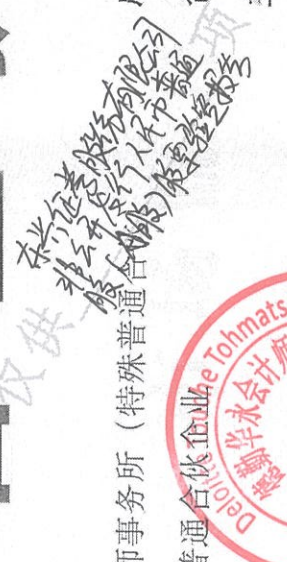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317002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企业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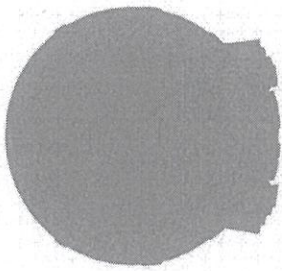
2021年03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机构
 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
 付建超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项目使用



姓名 Full name	曾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7409054817

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招股说明书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专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曾浩(31000012231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曾浩(31000012231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曾浩(31000012231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募集说明书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杨小真

姓 Full name **杨小真**
性 别 **女**

Sex **1981-2-1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普华永道中天**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11010119810211304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102113043**

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股)股票验资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姓名：杨小真
证书编号：310000072198

证书编号：**3100000721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5-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日



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3 月 16 日
/m /d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股票认购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股票认购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